

# 医疗保险费补缴手续办理

指南地址: <http://lzlj.zwfw.gxzf.gov.cn/gxzwfw/transition/transToDetail.do?sxcode=11450206MB1874818N4452036029007&webId=38>

事项版本: 4

温馨提示: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医疗保险费补缴手续办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柳州市柳江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	是
是否网办	是	年检或年审	不年检或年审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进度查询途径	网上查询, 电话查询, 现场查询
办件类型	即办件	行使层级	县级
办理公示	无	公示地址	无
基本编码	452036029007	实施编码	11450206MB1874818N4452036029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50206MB1874818N4452036029007	实施主体编码	11450206MB1874818N
权力来源	无	委托部门	无
是否容缺受理	否	容缺时限	无
查询方式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医疗保障综合窗口1~7号窗口(地址: 柳江区拉堡镇柳江大道2号九曲曲邕6号楼) 网上查询: <a href="http://lzlj.zwfw.gxzf.gov.cn/">http://lzlj.zwfw.gxzf.gov.cn/</a>		
行使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35号公布)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 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权限划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35号公布)第七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柳江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 柳江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审查方式及标准	一、审查方式: 书面审查。标准如下: (一) 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 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 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或A3型纸对开正面印制; 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没有单位印章的, 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二) 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1. 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 2. “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 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 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3. 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 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于查明欠缴事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出社会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责令用人单位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缴，同时告知其逾期仍未缴纳的，将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 （一）未按规定申报且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二）申报后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三）因瞒报、漏报职工人数、缴费基数等事项而少缴社会保险费的。

### 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	窗口电话	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交通指引	地图定位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医疗保障综合1~7号窗口	0772-7261186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医疗保障综合窗口1~7号窗口（地址：柳江区拉堡镇柳江大道2号九曲名邸6号楼）	市区可乘坐10路、99路、71路至江城，往南步行约1公里（柳江区拉堡镇柳江大道2号九曲名邸6号楼）	<a href="#">查看地图定位</a>

### 办理流程

[点击查看办理流程图1](#) [点击查看办理流程图2](#)

办理环节	办理步骤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收件与受理	收件与受理	参保股	0	工资表②属于企业参保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的，提供：职工人事档案材料③法院、仲裁院和劳动监察机构出具文书允许补缴的，提供相应文书④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补缴医疗保险费的，提供《补缴社会保险个人申请办理表》注：所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有申请人本人签名或加盖申报单位公章。2.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 予以受理；2. 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

审查与决定	审查决定	参保股	0	<p>(一) 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p> <p>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或A3型纸对开正面印制; 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p> <p>(二) 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p> <p>1. 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 2. “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3. 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p>
颁证与送达	送达	参保股	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结果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柳州市柳江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业务办理反馈单》</p>

###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必要性	受理标准
《基本医疗保险补缴申报表》	<a href="#">空白附件</a> <a href="#">样本附件</a>	申请人自备	1份	原件	必要	无
调令或任职文件、具有工资审批职能部门核定的工资表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复印件	非必要	无
职工人事档案材料或法院、仲裁院和劳动监察机构出具允许补缴的文件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复印件	非必要	无
《补缴社会保险个人申请办理表》	<a href="#">空白附件</a> <a href="#">样本附件</a>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复印件	非必要	无

### 特别程序

无

## 收费标准

无

## 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四办	马上办, 网上办, 一次办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审批结果名称	《柳州市柳江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业务办理反馈》	审批结果样本	样本1 样本2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改革方式	无
中介服务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情况说明	无		
是否证照分离	无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智能审批	否
是否代办、帮办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送达付费方式	政府支付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服务主题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服务主题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服务主题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服务主题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是否承诺审批	否		
行政复议	无		
行政诉讼	无		

##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

设立依据1	依据文号	主席令第35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三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1-07-01 00:00:00.0
	条款内容	<p>第二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 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p>

## 常见问题

问题：符合补缴条件的部分退役士兵如何缴费？

解答：由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认定，并进行保费代收代缴

常见错误示例：本人自行缴费